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8年1月29日至2月9日，维也纳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

1. 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 1 月 29 日第 87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由 Sam A. Harbi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回顾了经由小组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工作组 2017-2021 多年期工作计划的下列目标（见 A/AC.105/1138，附件二，第 8 和 9 段）：

目标 1. 通过以下途径推动和协助实施《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

(a) 为考虑参与或开始参与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提供机会，概述并讨论各自在实施《安全框架》方面的计划、迄今的进展和所面临或预期面临的任何挑战；

(b) 为拥有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经验的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提供机会介绍上文(a)项所述的挑战及其在特定飞行任务中执行《安全框架》所载指导意见的经验。

目标 2. 在工作组内讨论知识和实践方面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于增进《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技术内容和范围的潜在可能，为此，由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在以下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基础上作专题介绍：

(a) 各自在实施《原则》方面的实际经验；

(b) 各自对空间核动力源方面科技进步的了解；

(c) 各自对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方面国际公认规范、标准和做法的了解。

3. 根据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目标 1，工作组收到来自成员国和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关于《安全框架》实施进展的资料。工作组还审议了根据 2017 年所发邀请而进行技术专题介绍的情况，并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和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打算在将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届会上作技术专题介绍。



4.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已实施或正在实施《安全框架》，并报告说，《安全框架》提供了一个宝贵基础，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各自空间核动力源的安全使用框架。
5. 工作组注意到中国代表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所作题为“空间核动力源初步安全研究”的技术专题介绍。
6. 关于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目标 2，工作组回顾了法国在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题为“建议修订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A/AC.105/C.1/2016/CRP.7)。
7. 根据这一目标，工作组讨论了知识和实践方面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于增进《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技术内容和范围的潜在可能。工作组就实施《原则》增强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性的实际经验交换了意见。从这一初步讨论中，工作组查明了《原则》中似乎值得作进一步讨论的一些方面。这其中包括《原则》的结构和范围，原则 3 和 4 对空间核动力源安全的处理，以及《原则》中对辐射防护和安全标准的处理。
8. 工作组同意在其闭会期间的工作过程中继续就《原则》交换意见，并强调了按目标 2 的(a)、(b)和(c)项预想由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作相关专题介绍的重要性。
9. 工作组商定将需要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以便圆满实现其多年期工作计划的目标，并决定 2018 年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举行远程会议，第一次将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举行。
10. 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工作组请秘书处至迟在 2018 年 4 月前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按工作计划的目标 1 和（或）目标 2 作技术专题介绍。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在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为工作组的工作拨出足够的时间，以便确保有效进行技术专题介绍，随后交换意见和进行讨论。
11. 在 2 月[...]日第[...]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